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0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日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035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4474號、第60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日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日騰知悉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均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轉匯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提領、轉匯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詐欺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6日14時1分至同年月30日10時31分44秒前間之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給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由該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上開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或網銀轉匯詐得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林日騰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9月出院，身上的包包被搶，搶完我恐慌症犯了，在家2個禮拜，要去領錢才發現帳戶變成警示帳戶，裡面有證件、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及手機，手機有綁網銀，且沒有設定密碼云云。經查：

㈠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台灣省法務部特偵組公証處」等照片（告訴人洪金英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存摺交易明細、存摺存款期間查詢、對話紀錄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監管科」、「台灣省法務部特偵組公証處」等照片（告訴人郭慧琍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對話紀錄及照片（告訴人歐玉女部分）、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各1份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且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提領或轉匯詐得款項，即生金流斷點，自足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上開帳戶其後均由上開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亦堪認定。

㈡被告雖辯稱其裝有上開物品之包包被搶云云，惟上開帳戶嗣經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業經認定如前，被告於被搶後並未報案，亦未提出任何被搶之相關證明，故其所辯是否可信，已非無疑。況被告於警詢時係供稱：我手機不見了，偷我手機的人可能用我手機去做詐騙云云（見112年度偵字第60694號卷第4頁），所述情節並非被搶，亦未提及提款卡被偷或被搶，與在本院所為之辯解不同，實有可疑。尤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之金額龐大，詐欺集團需仰賴帳戶方能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目的，若非詐欺集團有自信掌控利用之帳戶，難以達成此一目的，是實難想像詐欺集團係使用搶來或偷來的帳戶，故被告所辯上情，顯與常情有違。又詐欺集團成員能以上開帳戶作為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除須取得該帳戶之提款卡、網銀帳號外，更須取得其密碼，而該密碼為專屬於被告知悉之私密事項，若非被告主動供出，衡情難以為他人所知悉。就此節被告雖辯稱係其使用之手機綁定網銀且未設密碼而遭不法利用云云，惟衡以被告當時之年紀為33歲，並非高齡人士不便設定手機密碼，手機應無未設密碼之可能，況即使手機未設密碼，然其內綁定網銀之銀行APP，絕無不需密碼認證即可交易之可能，可徵被告所辯全屬虛偽。又被告於111年8月26日14時1分補辦存摺乙節，有該帳戶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稽，與實務上常見補辦後交付帳戶情形相同，況於本案詐欺款項匯入該帳戶前，該帳戶尚且於111年8月28日以網銀功能設定約定轉帳，對應當日網銀登入紀錄，可見該日有7筆以IP位置49.216.80.45登入網銀之紀錄，再對應該日交易明細僅1筆被告自承於11時5分許轉帳，其後即無任何交易，可徵其後5次登入應係在設定約定轉帳，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3日函暨臺幣約定帳號、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IP位置各1份附卷可參。另對應被告於111年8月26日14時1分補辦存摺前，其自同年月24至26日，共有9筆以相同IP位置49.216.80.45登入網銀之紀錄，再佐以其所辯手機遺失

不可採信等節，堪認被告於補辦存摺後，尚且協助設定約定轉帳，復佐以前揭不合常情之處，堪認本件應係被告於上開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給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無訛。

㈢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提領及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提領、轉匯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本件被告為高中肄業，於行為時係33歲之成年人，可見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是以，被告將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時，對該蒐集帳戶之人可能

以上開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竟不違背其本意，仍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足徵其有容任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事實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㈣至被告於111年9月22日有掛失身分證乙節，固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掛失1份在卷可稽，惟其身分證是否真有被偷、被搶，或是否係與上開帳戶一併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均非可由此掛失紀錄證明，況被告辯稱帳戶遭搶並不可採，業經說明如前，此部分證據資料，自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另證人即被告父親林禮祥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恐慌症，他有跟我講包包被搶，但警察不受理云云，雖與被告所辯上情相符，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另證稱：被告應該是出院1個禮拜內跟我講這件事的云云（見本院金訴卷第108頁），然被告前因生理狀況所致伴有幻覺之精神疾患、興奮劑使用，伴有興奮劑導致之精神疾患等疾病入住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並於111年8月16日出院乙節，有該院出院病歷摘要、門診病歷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而即便依被告所辯亦係在111年8月26日14時1分補辦存摺後被搶，其時間點顯與證人林禮祥證述不符，且其與被告誼屬至親，所證內容難免有迴護、附和被告之虞，不足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犯3次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㈢起訴書雖未載明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罪事實（即前開移送併辦部分），惟該部分犯行與已敘及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㈣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提供1個帳戶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其患有生理狀況所致伴有幻覺之精神疾患、興奮劑使用，伴有興奮劑導致之精神疾患等疾病，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稱經濟狀況小康，與父母同住等生活狀況，其先前有其他論罪科刑之紀錄，可見品行欠佳，其自稱高中肄業，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其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損害，暨其否認犯行，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馨儀、劉恆嘉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鄭淳予

法　官　陳志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鄔琬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洪金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3日10時許，向洪金英佯稱涉及洗錢需將金錢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111年8月30日10時31分	150萬元	起訴部分
			111年9月1日13時57分	50萬元	
2	郭慧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4日13時30分許，向郭慧琍佯稱帳戶內有資金需要監管云云，致其	111年8月31日10時27分	15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44474號併辦部分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歐玉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向歐玉女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日14時35分	144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60694號併辦部分